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5樓  
承辦人：張蓉  
電話：(02)23015569分機2230  
傳真：(02)23011600  
電子信箱：btchang821@ms.naif.org.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中畜永字第1110003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次公告乙份（補助  
作業要點-第三次公告-核備.pdf）

主旨：檢送本(111)年度「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  
助作業要點第三次公告」乙份，請轉知轄下畜牧場及禽畜  
糞堆肥場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10月21日農牧字第1110247273號  
函辦理。
- 二、本次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將雞糞乾燥生產達符合「肥料品目及規格」之設備共2  
場，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250萬元，業者配合超過二分之  
一。
  - (二)生物處理機共5台，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業者配  
合超過二分之一。
- 三、請有意申請者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送  
至10006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財團法人中  
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輔導畜

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四、如須詢問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張蓉、潘怡如小姐，電話：(02)2301-5569分機2230、2157。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會家禽組、永續經營組



裝

訂

線

